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2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萬泳宏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20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萬泳宏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  
萬泳宏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何秀燕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
01 亦同。  
02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06 金。

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  
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10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11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
12 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  
13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 
14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  
15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 
18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20 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